《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是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服务功能、有序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各项事业的基础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要求制定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意见，健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人才管理体制。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提出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民政部2020年印发的《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统筹推进社区社会组织骨干队伍培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这为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社会组织人才管理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指引。

《2020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0年末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量达到7.18个，总体规模居于全国前列。但是立足实际，广东省社会组织整体发展水平还处于成长阶段，社会组织专业能力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社会组织人才配套政策不完善、社会组织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强等突出问题制约着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因此，在“十四五”时期，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培养与评价政策，成为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全面发展的关键。

在民政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民政标准化工作的意见》中，将加快社会组织领域的标准制定修订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予以推进。有鉴于此，《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制定对于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新时代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以及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营造具有重要意义。

二、编制过程

**（一）工作组织情况**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社会组织研究院、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二）具体工作情况**

**1.研讨及确定标准草案**

2021年2月至3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广泛收集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相关政策文件、学术研究文献以及其他区域实践经验等资料，对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目标、内容和实施路径进行系统研究。在此基础上，召开起草单位研讨会，明确《指南》既要满足一般社会组织的管理人才胜任力提升的普遍性需求，也要满足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社区社会组织四类不同类型组织的管理人才胜任力提升的特殊性需求。在充分整合社会组织研究领域专业资源之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构建了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胜任力模型，基于此设计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包括课程研发体系、培训实施体系、人才评价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在内的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完成《指南》初稿。

**2.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4月至9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广泛听取地方标准编制相关方相关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指南》征求意见稿。

**3.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1年10月，对外发布《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省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广泛征集意见。与此同时，专门组织召开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不同类型社会组织意见征询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充分研讨，吸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讨论和吸收，预计于2021年11月形成《指南》送审稿。

**4.形成报批稿**

预计于2021年12月，标准提出单位和起草单位申请召开《指南》专家审定会，并根据专家审定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和提交《指南》报批稿。

三、编制工作思路

**（一）编制原则**

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本标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性：以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为指导，力求全面、客观反映新时代社会组织管理人才核心能力素质要求。

2.合理性：社会组织管理人才能力素质之间应层次性强、逻辑清晰、结构合理，能适应国内社会组织对不同岗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能力素质的多层次需求。

3.前瞻性：立足长远，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方向，引导社会组织领域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管理人才培养体系。

4.规范性：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内容、培养模式、评价体系的术语界定遵照社会组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充分，程序清晰。

5.实用性：构建适用于不同类型社会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才培养体系，相关内容切实可行。

**（二）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粤民发〔2015〕70号)等现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为依据，相关内容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见下表：

|  |  |  |
| --- | --- | --- |
| **标准内容** | **条文** | **主要依据** |
| 社会团体定义 |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规定 |
| 社会服务机构定义 |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及配套规定 |
| 基金会定义 | 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配套规定 |
| 社区社会组织定义 | 3.5 |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民发〔2017〕19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 |
|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定义 | 3.6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粤民发〔2015〕70号) |
|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定义 | 3.7 | GB/T 26997-2011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 术语 |
| 通用胜任力主要内容 | 6.1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粤民发〔2015〕70号) |
| 专有胜任力主要内容 | 6.2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粤民发〔2015〕70号) |
| 培养方法主要内容 | 7.4 | GB/T 29358-2012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质量要求 职业培训 |
| 其他职能部门结果应用 | 9.6 |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 |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

**1.标准的基本框架**

本标准的基本框架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实施路径、培养评价、结果应用、附录及参考文献等11个部分。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特别注重胜任力理论、模型和方法的应用，界定了社会组织管理人才的三种类别，并区分了普遍适用于社会组织管理人才的通用胜任力和特别适用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和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人才的专有胜任力。

**2.标准的主要内容**

第1部分“范围”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第2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列明了本标准没有直接引用规范性文件。

第3部分“术语和定义”界定了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社区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管理人才、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等术语，明确了本标准所称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是面向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和社区社会组织三类管理人才的非正规教育与培训活动。

第4部分“基本原则”明确了本标准起草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科学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前瞻性原则、规范性原则以及实用性原则。

第5部分“培养目标”规定了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即通过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社会组织管理人才有效运营社会组织、达成社会组织发展目标的专业管理技能和综合素质。

第6部分“培养内容”列明了四类社会组织的三类管理人才应当具备的通用胜任力和专有胜任力。其中，通用胜任力包括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的内部治理能力、战略决策能力和资源开发能力，执行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的规划制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资源统筹能力，以及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的决策监督能力、财务监督能力和履职监督能力；专有胜任力则根据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和社区社会组织的专有属性和核心业务，为三类管理人才匹配了不同的特色类职业技能和职业知识。同时，构建了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分为“附录A”的必修课程和“附录B”选修课程，给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提供指引。

第7部分“实施路径”界定了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各类实施主体，进而描述了社会组织内部培养、社会组织委托培养、政府购买服务、校地合作培养、跨地域联合培养、搭建在线教育学习平台等6种培养模式，面授培养、远程培养、混合式培养等3种培养形式，以及专题授课、案例分析、小组研讨、模拟练习、考察观摩、岗位见习等6种培养方法。

第8部分“培养评价”描述了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评价体系，包括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结果及持续改进。

第9部分“结果应用”描述了具有人才招聘或培养需求的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等政府部门应用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评价结果的不同方向。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五、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对比情况

目前尚无专门针对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重点参考了《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服务质量要求 职业培训》（GB/T 29358-2012），并结合广东省及国内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实践经验、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0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1〕25号），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的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该标准发布后在广东省范围实施，由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及全省社会组织学习本标准。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